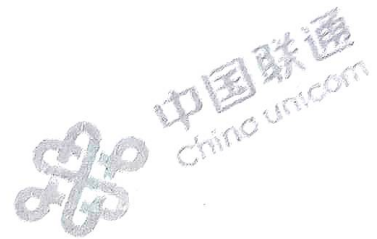




中共清丰县委政法委员会清丰县满天星一、二、三期及视频监控并网维护整体维保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中共清丰县委政法委员会清丰县满天星一、二、三期及视频监控并网维护整体维保项目

委托方(甲方): 中共清丰县委政法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濮阳市分公司

签订地点: 河南省清丰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中共清丰县委政法委员会清丰县满天星一、二、三期及视频监控并网维护整体维保项目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维保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中共清丰县委政法委员会清丰县满天星一、二、三期及视频监控并网维护整体维保项目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的整体功能应当符合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

2、维保服务内容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如下内容:

☐ 硬件采购; ☐ 软件采购; ☐ 信息系统设计; ☐ 软件开发;
☐ 信息系统集成; ☐ 技术服务; ☒ 其他服务: 维保服务。具体如下:

① 清丰县“满天星”平安乡镇视频监控(一期)服务内容:前端 400 个监控点位的网络租赁及摄像机,杆件,设备箱(含空开、插排、防雷器、网线、抱箍、电源线、电源适配器等配件)等前端设备维护。

② 清丰县“满天星”平安乡镇视频监控(二期)服务内容:前端 470 个监控点位的网络租赁及摄像机,杆件,设备箱(含空开、插排、防雷器、网线、抱箍、电源线、电源适配器等配件)等前端设备维护。

③ 清丰县“满天星”三期乡镇服务内容:前端 1142 个监控点位的网络租赁及摄像机,杆件,设备箱(含空开、插排、防雷器、网线、抱箍、电源线、电源适配器等配件)等前端设备维护;17 套乡镇监控中心设备的维护。

④ 视频监控并网维护服务内容:瓦屋镇、仙庄镇、柳格镇、纸房乡 334 个高清监控点位的网络租赁及摄像机,杆件,设备箱(含空开、插排、防雷器、网线、抱箍、电源线、电源适配器等配件)等前端设备维护。

(2) 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要求、提供方式等相关约定见合同条款第三条。

3、质量要求:合同服务的质量、技术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的国标或专业(部)标准执行及相应的国际标准。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



的, 按企业标准执行。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每年价款总额为:

人民币¥ 478716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肆佰柒拾捌万柒仟壹佰陆拾元整)。 (含税价) 为人民币¥ 478716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肆佰柒拾捌万柒仟壹佰陆拾元整), 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 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4516188.68 元 (大写: 人民币 肆佰伍拾壹万陆仟壹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 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270971.32 元 (大写: 人民币 贰拾柒万零玖佰柒拾壹元叁角贰分)。

2、付款方式:

本项目价款采用以下方式支付, 以人民币结算:

按年度付款。即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甲方向乙方付项目年度价款的95%; 在每年度末若每月的平均畅通率为95%及以上, 则向乙方付清年度尾款。

3、支付方式: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 银行转账 方式进行结算。

4、发票种类:

(1) 乙方提供发票种类如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服务业发票;

【☐】税局代开发票; 【☐】其他发票: _____。

(2) 本项目提供的发票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 乙方根据服务的不同区别开具。

5、银行信息:

合同甲方: 中共清丰县委政法委员会

开户名称: 中共清丰县委政法委员会

开户行: //

帐号: //

合同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濮阳 市分公司



开户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濮阳市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帐号: 1712020229021012555

6、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三条 维保期限和维护要求

1、合同时间为2025年1月1日到2026年12月31日。

两年后,若甲乙双方对前期合作无异议,可续签下年度的中共清丰县委政法委员会清丰县满天星一、二、三期及视频监控并网维护整体维保项目合同。

2、服务期内,乙方提供全天候 7×24 小时的故障维护服务和技术业务咨询服务,并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及时解决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

3、服务期内,每个月对前端设备进行一次清洁保养,特殊情况随时进行清洁保养,对摄像机镜头污垢及时擦拭;每月对系统进行一次总体检测(各乡镇监控中心设备的功能检测),每星期对各乡镇监控中心设备进行一次除尘清洁保养,并检查相关设备线路,对松动和不规整的线路进行整理固定,甲方不定期进行抽查,每发现一处不整洁规整的地方每次进行罚款。

4、服务期内,乙方要及时修复所有损坏的视频监控系统设备,所报故障摄像机、电源线路、光纤线路,维修所需要更换的耗材和线材由维护方承担。

5、服务期内,乙方每月定时进行巡检,并做好相应记录,发现隐患迅速消除。维护方按照甲方的相关要求,及时提交巡检记录及维护记录进行确认。

6、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各类视频监控相关的检查工作,对现有监控点夜间光照不足的应及时调整,确保夜间图像清晰,达到能基本辨识人员形态为止;对遮挡镜头的监控点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树枝清理或者调整摄像机角度。

7、乙方所聘用的工作人员和所使用的车辆,在进行保养维护工作的过程中,保证安全施工,如发生任何原因导致工伤意外、人身事故、交通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同时由于乙方工作人员违规误操作或没有及时维修设备和线路故障,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时,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8、服务期内,乙方在接到故障报修后,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快速响应,



进行故障修复,保证前端设备畅通率达到 95%以上(非乙方原因及不可抗拒导致的未能达到 95%以上的因素除外)。

9. 乙方配备必需的维护工具、防护用具、通讯设备、登高车、交通工具等涉及售后服务的器材和设备。

10、在维保期限内,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转,乙方提供前后端主要设备(指摄像头、交换机等)的备品备件,备品备件数量应动态保持在设备总数的 5%以上。

11、在维保期内,乙方制定系统日常维护 17 个乡镇监控中心设备的维护工作计划,并严格按照工作计划进行系统的日常维护。日常维护应不影响系统的正常使用。

日常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符合以下要求:每天故障点位排查、维修。要求每天8:00 到监控中心签字领取故障申告单,要求 12 点前反馈故障原因,属于设备故障的要求在 24 小时内解决。每天机房设备巡检、故障处理。要求每天对 17 个乡镇监控中心设备进行巡检,并在运维平台填写巡检日志。机房部分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要求定期对机房内设备进行维护保养。要求对机房内设备定期除尘,确保机房环境清洁卫生、线路规范。

12、维护期内所涉及到的系统前后端软硬件设备以及网络传输线路的维修等工作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涉及维护方面的费用。

13、乙方应明确一名驻场工程师常驻甲方办公,处理运维等问题。

14、甲方应为乙方项目维保提供所必须的环境和便利条件,负责出而协调维保工作中所涉及的市政、城管、环保等部门,解决维保施工过程中过路、取电、外界干扰阻碍施工作业等相关协调事宜。

第四条 项目培训

1、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时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培训目标为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

2、乙方培训时应当提供设备、系统操作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如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1次再培训。



第五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1、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每逾期一周,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2)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2、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周,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0.5%。

(2) 逾期付款超过90日的,视为甲方不履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3、合同签订后,如需解除合同,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单方面违约终止合同,终止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单方面终止合同,终止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第七条 不可抗力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的是下列不能预见、不能控制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主要包括重大自然灾害(洪水、台风、地震、泥石流等)、政府行为、重大社会非正常事件。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



明。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条款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贰年。
- 2、本合同一式 4 份,其中甲方 1 份,乙方 3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3、本项目招标文件(如有招标,包括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 4、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内容执行。
-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中共清丰县委政法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濮阳市分公司

负责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